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
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4]第 514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评估报告日	28
附 件	3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

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
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4]第 514 号

摘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拟转让持有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737.09 万元，评估值 3,749.68 万元，

评估增值 12.59 万元，增值率 0.34%。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4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
的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
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4〕第 514 号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股东。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603990.SH

公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222 号

法定代表人：翁康

注册资本：30628.2731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933449995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8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发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通信技术，医用机器人导航系统，微创手术平台系统，机电一体化产品；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网络及数据处理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建筑智能化、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咨询；组装生产微型计算机；销售本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从事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453 室

法定代表人：吴根进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WLA7H36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5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

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通用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

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由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1 年 9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并实缴。本次变更后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3,403.00	34.03
	合计	10,000.00	100.00	3,403.00	34.03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及股权比例无变动。

2、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根据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审定财务报表，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16,686.87

万元，负债总额 12,949.78 万元，净资产为 3,737.09 万元，归母净资产为 3,737.09 万元。2024 年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2.33 万元，净利润 109.62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109.62 万元。公司近 2 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合并口径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总资产	8,634.17	9,910.23	16,686.87
总负债	12,966.86	6,652.26	12,949.78
净资产	-4,332.69	3,257.98	3,737.09
归母净资产	-4,332.69	3,257.98	3,737.0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8 月
收入	2,073.12	1,422.81	312.33
利润总额	-1,046.18	7,594.48	119.40
净利润	-1,067.92	7,591.87	109.62
归母净利润	-1,067.92	7,591.87	109.62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8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3.31	-1,628.57	-25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00	927.56	-6,81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2.52	1,006.77	4,844.78
现金流量增加额	464.21	305.76	-2,221.83
现金流量余额	1,921.17	2,226.93	5.10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根据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单体口径审定财务报表，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16,686.87 万元，负债总额 12,949.78 万元，净资产为 3,737.09 万元。2024 年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2.33 万元，净利润 109.62 万元。公司近 2 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体口径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总资产	3,172.19	3,762.84	16,686.87
总负债	2.03	6,652.26	12,949.78
净资产	3,170.16	3,257.98	3,737.0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8 月
收入	-	945.37	312.33
利润总额	-20.00	92.12	119.40
净利润	-20.00	89.02	109.62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8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	-643.86	-25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00	2,386.92	-6,81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00	2.13	4,844.78
现金流量增加额	401.77	1,745.19	-2,221.83
现金流量余额	481.74	2,226.93	5.10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长期股权投资

名称：苏州中关麦迪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路 222 号 10 楼 1011 室

法定代表人：陈果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DW355J7T

成立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24 年 8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

源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中关麦迪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由中关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及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中关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900.00	90.00	-	-
2	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	-	-
	合计	1,000.00	100.00	-	-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及股权比例无变动。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股东。

（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项决议文件，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是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根据企业合并口径审定财务报表，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16,686.87万元，负债总额12,949.78万元，净资产为3,737.09万元，归母净资产为3,737.09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16,675.85万元，非流动资产11.02万元；流动负债12,949.78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根据企业单体口径审定财务报表，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16,686.87万元，负债总额12,949.78万元，净资产为3,737.09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16,675.85万元，非流动资产11.02万元；流动负债12,949.78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020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应收票据为货款应收的票据；应收账款为应收货款；其他应收款为往来款和社保公积金等；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的参股子公司苏州中关麦迪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电子设备共 10 项，主要包括电脑和家具等。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 10 项，均为软件著作权。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 10 项，均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注册号	类型/类别
1	新能源户用量监控系统	2024/07	50	2024SR1031104	软件著作权
2	新能源分布式运维管理系统	2024/07	50	2024SR1031109	软件著作权
3	光伏发电功率精准预测平台	2024/07	50	2024SR1019601	软件著作权
4	光伏发电设备维护保养系统	2024/07	50	2024SR1019595	软件著作权
5	新能源发电消纳能力评估软件	2024/07	50	2024SR1024620	软件著作权
6	光伏发电检测运维一体化平台	2024/07	50	2024SR1019586	软件著作权
7	电力变电运维可视化系统	2024/07	50	2024SR1008134	软件著作权
8	电力变电运维在线测试系统	2024/07	50	2024SR1008130	软件著作权
9	电力系统恢复状态监测系统	2024/07	50	2024SR1008078	软件著作权
10	新能源发电设备性能测试平台	2024/07	50	2024SR1023833	软件著作权

除上述无形资产外，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未申报其他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除上述无形资产外，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

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8 月 31 日

委托人为此次股权转让行为拟定了时间表。为了加快这一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项决议文件。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 年 6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4 号）；
- 8、《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9、《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 11 月 11 日修改实施）；
- 11、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软件著作权证书；
-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3、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 2、《2024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3、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020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 3、《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 4、《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 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6、《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 7、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麦迪电力股权提供价值参考，麦迪电力其主营业务为销售麦迪斯顿上市公司体系内其他关联公司生产的光伏电池片，由于市场竞争因素以及管理层规划，管理层预估其未来主营业务发生变动，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方向暂未确定，其未来收益和风险无法可靠计量，管理层未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因此本次评估未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较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麦迪电力持有股权提供价值参考，资产基础法通过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思路，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整体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对银行存款取得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核对了账面值与对账单的一致性。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同时评估人员对部分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真实存在。对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记载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商业承兑汇票按5%计提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票据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 应收类账款

对于应收类款项，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

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方往来或其他客商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款项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3 以上的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0%。按以上标准，按照上述坏账计提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0 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 0。

2、非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参股公司苏州中关麦迪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尚未建账，股东尚未实际出资，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为 0。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

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故本次评估电子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 (不含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3) 无形资产——其他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无形资产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三种方法。成本法是以重新开发出被评估无形资产所花费的物化劳动来确定评估价值。收益法是以被评估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市场法是以同类资产的交易价值类分析确定被评估资产的价值。

被评估企业为销售型企业,而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无形资产非企业核心无形资产,与企业生产销售关联性较小,同时由于被评估单位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未来收益情况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市场比较法在资产评估中,不管是对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的评估都是可以采用的,但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评估无形资产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及企业负责人的有关介绍,目前国内类似无形资产的交易案例很难收集,因此,本次评估由于没有

找到可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也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主要是由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代理用于日常管理，其注册成本、代理费用及研发成本等费用可以核实，因此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依据软件著作权类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C4$$

式中：

P：评估值；

C1：注册费；

C2：代理费；

C3：研发成本；

C4：其他费用。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

4.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6. 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7.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阶段

对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集。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单位按目前的经营模式继续经营，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经营，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未来企业经营管理能够按照评估基准日预计的经营管理模式进行；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如下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价值 16,686.87 万元，评估值 16,699.46 万元，评估增值 12.59 万元，增值率 0.08%。

负债账面价值 12,949.78 万元，评估值 12,949.7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3,737.09 万元，评估值 3,749.68 万元，评估增值

12.59 万元，增值率 0.34%。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6,675.85	16,675.85	-	-
2 非流动资产	11.02	23.61	12.59	114.2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5.52	4.81	-0.71	-12.86
6 在建工程	-	-	-	-
7 无形资产	-	13.30	13.30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	5.50	-	-
9 资产总计	16,686.87	16,699.46	12.59	0.08
10 流动负债	12,949.78	12,949.78	-	-
11 非流动负债	-	-	-	-
12 负债总计	12,949.78	12,949.78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737.09	3,749.68	12.59	0.3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评估结果与账面所有者权益比较增值 12.59 万元，增值率 0.34%，主要原因为：

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3.30 万元，评估增值 13.30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是未入账的无形资产有一定价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抵押担保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作为被担保方，存在抵押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借款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48,000,000.00	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否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否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否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被担保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止评估基准日，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未决诉讼、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五）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截至出报告日，被评估单位无重大期后事项发生。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事项

（1）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截至评估基准日，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东认缴及实缴出资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3,403.00	34.03
	合计	10,000.00	100.00	3,403.00	34.03

(2) 下属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截至评估基准日, 苏州中关麦迪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认缴及实缴出资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中关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900.00	90.00	-	-
2	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	-	-
	合计	1,000.00	100.00	-	-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上述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情况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本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 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 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 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 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 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4、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本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企业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企业对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 若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

以及行业发展障碍，使得企业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委托人及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其规划执行予以调整，本评估结论将会失效，提请委托人及报告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7、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4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 1.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报告期审计报告（复印件）；
- 3.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备案公告（复印件）；
- 7.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8.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备案文件（复印件）；
- 9.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